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 紀錄

時 間: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:工學院四樓 416 會議室

主 席:王宗櫚院長

出席人員:

電機工程學系--梁明正主任、吳俞詠(學生代表)、王陳肇(校外代表)

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—林秋良主任、游順景(學生代表)(假)

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—謝永堂主任、黃靖文(學生代表)、張琬宜(校友代表)

資訊工程學系--殷堂凱主任、莊振錡(學生代表)

紀錄:楊子慧小姐

壹、主席致詞: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):確認

專案報告

<u> </u>	1 -		
	案 由	決議或指示事項	執行情形
專案報告一	土環系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新開設「下水道施工與營運課程」案	同意備查。	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專案報告二	土環系「永續環境學分學程 修習辦法」案	同意備查。	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提案

	案 由	決議或指示事項	執行情形
LH	有關土環系為配合「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 考試」之應考資格,修改部 分課程名稱乙案		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提案二	化材系「高值化金屬製備學 程」申請案	照案通過,將提送5月2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。	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提案三	資工系設立「巨量資料科技 學程」乙案	本案經畢委員建議修正後 通過,將提送5月22日校 課程委員會議備查。	
提案四	電機系變更大學部一年級必 修課程「電機概論」課程名 稱乙案		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参、專案報告:

專案報告一

案由:電機系整併專業選修課程乙案,專業選修課程整併後之課程地圖如附件一(p.1-8)。 說明:

- (一)1. 電機系學生原選修課程最低學分規定至少48學分,各類別及學分數如下說明:
 - (1)必選(數學類-3選1):至少3學分。
 - (2)必選(核心課程-12選6):至少18學分。
 - (3)專業選修:至少27學分。
 - 2. 擬依電機系課程地圖8個領域學群之規劃,做為學生修課方向之引導。
 - 3. 整併後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及規則規劃如下:
 - (1)至少48學分(學生修讀外系課程,得計入電機系專業選修至多9學分)。
 - (2)學生須完整修習1個以上領域學群始能畢業。

備註:修習1個領域學群係指至少修滿該領域學群7門專業選修課程。每門課程 以計入1個領域學群為原則,不得重複計算。

(二)經電機系104年3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104年4月23日之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,會議紀錄如附件二、三(p.9-16)。

專案報告二

案由:電機系增設「專精學程」與「就業學程」乙案,「專精學程」和「就業學程」規劃如附件四(p.17-18)。

說明:經電機系 104 年 3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 104 年 4 月 23 日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,會議紀錄如附件二、三(p.9-16)。

專案報告三

案由:土環系開設新選修課程「影像測量學原理與防災應用」乙案,課程大綱如附件五 (p.19-20)。

說明:經土環系 104 年 4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,會議紀錄如附件六、七(p.21-23)。

肆、討論事項: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電機工程學系

案由:有關電機系規範中五學制生入學就讀本校大學部之畢業條件乙案,提請討論。 說明:

- (一)依據103年11月2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二)為讓「中五學制學生」迅速確實知道最低畢業學分數規定,由教務處統一製訂規範,**並請系所將此學制規範於專業必修科目表**,儘速訂定並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程序後,提報到104年5月份之校課程委員會審查,以問延「中五學制學生」修讀學士學位之畢業條件。
- (三)目前本校各學系「中五學制學生」修讀學士學位之畢業條件有以下兩種規範格式: 1. 只規範「中五學制學生」最低畢業學分數(如西語、財法、金融模式):最低畢業學分數=一般生最低畢業學分數+12學分。 2. 規範「中五學制學生」補修學分數及科目(應物模式):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課程學分 12 學分(限中文、英文、物理、數學之相關課程,至少擇其中二類修習), 其畢業學分數應為就讀本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 12 學分,重覆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不列入計算。
- (四)電機系以規範「中五學制學生」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修讀該系學士學位之畢業條件, 亦即最低畢業學分數=一般生最低畢業學分數+12學分。電機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為 150學分。另須於入學前加修本校大一入學新生暑期先修課程「基礎微積分」 及「基礎物理」2門課程(先修課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中)。
- (五)電機系專業必選修科目表如附件一(p.1)。
- (六)經電機系 104 年 3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 104 年 4 月 23 日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,會議紀錄如附件二、三 (p.2-9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

案由:有關土環系修訂中五學制生入學就讀本校大學部之畢業條件乙案,提請討論。 說明:

- (一)依據 103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二)如提案一說明(二)。
- (三)如提案一說明(三)。
- (四)土環系以規範「中五學制學生」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修讀該系學士學位之畢業條件, 亦即最低畢業學分數=一般生最低畢業學分數+12學分,並新增「其中本系課程 不得少於6學分」之說明於專業學程選課須知。
- (五)土環系專業學程選課須知如附件四(p.10)。
- (六)經土環系 103 年 6 月 4 日之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,會議紀錄如附件五、(p.11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: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

案由:有關化材系規範中五學制生入學就讀本校大學部之畢業條件乙案,提請討論。 說明:

- (一)依據103年11月2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二)如提案一說明(二)。
- (三)如提案一說明(三)。
- (四)化材系以規範「中五學制學生」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修讀該系學士學位之畢業條件, 亦即最低畢業學分數=一般生最低畢業學分數+12學分。(註:化材系一般生最低 畢業學分數依每學年公告辦理。)
- (五)化材系必修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六(p.12-14)。
- (六)經化材系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 104 年 1 月 14 日之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,會議紀錄如附件七、八(p.15-19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:資訊工程學系

案由:有關資工系規範中五學制生入學就讀本校大學部之畢業條件乙案,提請討論。 說明:

- (一) 依據 103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二)如提案一說明(二)。
- (三)如提案一說明(三)。
- (四)資工系以規範「中五學制學生」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修讀該系學士學位之畢業條件,亦即最低畢業學分數=一般生最低畢業學分數+12學分。此規定將加入104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新生之課程總覽表中。
- (五)資工系必選修課程總覽如附件九(p.20-21)。
- (六)經資工系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 104 年 1 月 15 日之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,會議紀錄如附件十、十一(p.22-23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: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

案由:有關化材系大學部與碩士班必選修課程規劃表修訂案,提請討論。 說明:

- (一)為配合實際授課需求與規劃,擬修訂化材系大學部與碩士班課程規劃表,以利學 生學習規劃。
- (二)修訂後大學部必選修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六(p. 12-14),修訂後碩士班必選修課程規 劃表如附件十二(p.24)。
- (三)經化材系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 104 年 1 月 14 日之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,會議紀錄如附件七、八(p.15-19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六 提案單位:資訊工程學系

案由:有關資工系必修課程學分變更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(一)因大一學生於導生會談與課程檢討會反應,大一上必修課目較少且接觸程式設計時間較晚,故在大一必修總學分數不變下(21學分),擬新增一門必修課程並調整部分必修課程學分數。

(二)大一必修課程之學分數擬調整如下表:

版本	年級 /學期	必/選	課程名稱(學分數)
舊	一上	必	計算機概論(3) 、微積分 I(3)、離散數學(3)
	一下	必	微積分 $\Pi(3)$ 、 程式設計(3) 、線性代數(3)、數位系統導論(3)
新	一上	必	計算機概論 (2) 、微積分 $I(3)$ 、離散數學 (3) 、程式設計與實習 $(-)(2)$
	一下	必	微積分 $\Pi(3)$ 、線性代數 (3) 、數位系統導論 (3) 、 程式設計與實習 (2)

(三)修正後之必選修課程總覽如附件九(p.20-21)。

(四)經資工系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 104 年 1 月 15 日之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,會議紀錄如附件十、十一(p.22-23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

陸、散會(下午1時20分)